**指导案例2**

行政执法指导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管局

当事人：天津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案件名称

天津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变质的食品进行标示或存放和加工制作高风险食品案

二、基本案情

2025年4月，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天津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交办的《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督办函》后，对天津市XX学校学校食堂(食堂承包企业为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未按规定对变质的土豆进行标示或存放及加工制作发芽土豆高风险食品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于2025年4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有依法取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管理，负责承包天津市XX学校的单位食堂，从事学校教师及学生的早午晚餐供餐服务。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未查验配送到食堂的土豆即存进库房，工作人员粗加工后放于烹饪间，等待后续使用。案发后，当事人第一时间将涉案发芽土豆做销毁处理。天津市XX学校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刘某为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由于刘某工作存在疏漏，没有及时按规定对发芽土豆进行标示或存放，并加工制作发芽土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未按规定对变质的食品进行标示或存放及加工制作高风险食品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

三、法律适用及决定结果

当事人经营的天津市XX学校单位食堂库房内存放土豆发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对变质的食品进行标示或存放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当事人对发芽土豆进行加工制作(削皮清洗)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加工制作高风险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某给予罚款73038.47元的行政处罚。

四、说明理由

1. 证据采信

执法人员调取了以下证据材料：1.《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行动督办函》复印件及相关检查视频及照片，证明案件来源；2.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3.当事人与天津市XX学校签订食堂餐饮服务合同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天津市XX学校单位食堂的事实；4.对当事人被委托人兼食品安全管理员刘某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变质的食品进行标示或存放及加工制作高风险食品的事实；5.当事人提供的含经营场所监控视频及天津市XX学校单位食堂教师学生食谱的光盘1张、涉案发芽土豆供货商天津XX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食材配送合同复印件，供货商相关资质证明，送货票据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发芽土豆的时间和当事人未使用发芽土豆的事实；6.对涉案发芽土豆供货商天津XX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食材配送合同复印件，供货商相关资质证明，送货票据复印件，证明涉案发芽土豆的来源；7.当事人提供的天津市XX学校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任命书复印件，食品安全管理员刘某上一年度收入证明文件，证明天津市XX学校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员刘某为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上一年度收入核算情况；8.当事人提供的将涉案发芽土豆做销毁处理的情况说明及销毁照片，证明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的事实。以上证据材料的收集、调取、采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关于证据的相关规定。

1. 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本案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定性过程中，涉案土豆是否被加工成菜品成为当事人是否经营有关菜品的关键。执法人员调取当事人监控，逐帧分析，查清了当事人加工涉案土豆的具体时间；同时检查该食堂教师及学生食谱，确认食谱中餐品原料均不包含土豆，共同印证了涉案土豆经初步加工但未成菜品的事实，确保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1. 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本案中发芽土豆未及时处理，虽未造成大规模食源性疾病，但风险极大。针对在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对当事人加工制作发芽土豆的行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确保依法依规，精准执法，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本案中食品安全管理员刘某，应当对食品原料等严格把关，却因为疏忽未及时发现变质土豆，也未按规定对变质的土豆进行标示或存放，落实“处罚到人”规定，对刘某个人进行处罚，有利于警醒从业者尽职尽责，守护食品安全。但综合考虑刘某的违法行为情节、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整改情况、主观故意程度、危害后果等因素，且刘某在本案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第一时间将涉案发芽土豆做销毁处理，对刘某依法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五、典型意义

**1.专项整治工作联动市场监管。**本案中案源来自天津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专班对当事人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后当日交办区市场监管局，执法部门迅速响应，及时调查案情、固定证据，并督促当事人整改违法行为，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有效协作、高效联动。

**2.食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落实食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是全面贯彻党中央有关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大食品领域执法力度的重要措施，对强化食品监管执法权威，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孙某不具体负责该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因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某进行行政处罚。

**3.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认定准确。**本案中检查发现的涉案发芽土豆已削皮待用，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核实监控、比对食堂食谱，多方佐证确认了该发芽土豆并未被制作成菜品的事实，因此认定为加工制作高风险食品的违法行为。